

合肥经开区众美电器有限公司“2015·8·8” 较大火灾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报告

2015年8月8日0时40分，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合肥经开区”）众美电器有限公司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800平方米，事故造成5人死亡，16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900万元。事故发生后，省政府组织开展了事故调查处理工作。2016年8月11日，该起事故调查报告经省政府领导批复同意并对社会进行公布。

根据《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暂行办法》（皖安办〔2016〕39号），合肥经开区众美电器有限公司“2015·8·8”较大火灾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17年10月31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成立由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安全监管局、省公安消防总队和合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有关人员组成的评估组（见附件1），依据《合肥经开区众美电器有限公司“2015·8·8”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合肥市政府和公安消防部门以及合肥经开区管委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强化消防安全措施和建立健全安全组织网络等4个方面内容，作为评估清单，在合肥市政府安委办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

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合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进行反馈，要求立即组织整改。

二、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自《关于合肥经开区众美电器有限公司“2015·8·8”较大火灾事故处理批复意见的通知》（皖安监二〔2016〕128号）印发后，省公安消防部门和合肥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认真落实各项事故整改措施。

（一）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对1名涉嫌犯罪的生产经营单位责任人和2名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追究了刑事责任，对2家生产经营单位责任人给予行政罚款，对6名政府工作人员和1名现役军人给予党政纪处分，对2家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行政罚款，对6家责任单位给予行政问责。经评估组核查，除2名涉嫌犯罪的政府工作人员已提交法院审理和1家生产经营单位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外，其他所有责任人员和单位责任追究已落实到位，相关文件资料已归档（见附件2）。

（二）合肥市各级党委政府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级党委政府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安徽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

失职追责”的安全责任体系，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要求，细化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职责，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工作体制机制。

一是市委市政府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市政府年度考核重要内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二是市委市政府领导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每年不少于4次；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季度主持召开市政府安委会会议，安排部署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市政府其他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三是市政府制定了《合肥市微型消防站管理办法》，统一了微型消防站涉及到的岗位职责、管理机制和器材配备等内容，目前已建成社区微型站211个，重点单位微型站1690家，配备消防员3000余人，各类消防装备万余件（套）。四是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市政府安委会和安委办分别制定印发《关于集中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严执法、排隐患、强管理”专项行动综合督查的通知》，重点突出消防安全，各级各部门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和措施，全面深入排查治理辖区内各类消防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合肥市公安消防支队及其有关部门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一是由市公安消防部门牵头，进一步明确了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安全监管职责。二是加强消防装备的研发，联合江淮汽车厂研发了微型消防车辆，统一了型号规格、性能参数。三是加强消防培训教育宣传工作，牵头组织对民政、商务等 6 个行业部门 400 余名消防安全责任人进行消防知识培训；组织开展消防监督员培训 3000 余场（次），培训人数 9 万余人；以消防宣传“七进”活动为载体，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在合肥电视台《合肥 119》、合肥交通广播电台《消防之声》等媒体节目开设消防专栏；利用全市公交站台、地铁 1 号线站台和车厢液晶电视循环播放消防公益宣传片，营造全民关注消防安全的浓厚氛围；联合市燃气集团开展了“百万家庭学消防”宣传活动；利用微博、微信“双微”平台，向近 10 万粉丝传播消防知识和逃生技能，“双微”影响力在全国消防系统位居前列。

同时，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有针对性开展了行业系统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先后集中部署开展了工业园区企业、高层建筑、建筑施工场所、商业综合体、社会福利机构、足浴汗蒸场所等人员密集型场所、各类小场所和多合一场所的消防安全整治活动，累计检查各类场所 30 余万家，整改隐患 31 余万处，拆除易燃可燃材料和违建彩钢板建筑 1.5 余万平方米，有效遏制火灾事故易发多发势头。

（四）合肥经开区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事故发生后，合肥经开区采取多种措施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成立经开区安全监管局，增加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实行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积极探索开展第三方安全生产巡查工作，严格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一是重新修订印发《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职责规定》，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建立消防安全工作组织网络，完善辖区内5个大网格、28个中网格、168个小网格员配备率，督促辖区社区、公安消防和派出所抓好责任落实。二是区安委会和消防委员会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消防安全形势，及时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点问题；区消防委员会办公室制定年度考评细则，将消防安全纳入管委会工作考评重要内容，管委会与区属各单位签署消防责任状，考评结果与区属各单位年度评先评优挂钩，严格消防工作奖惩制度。三是区管委会制定印发《关于立即开展“多合一”场所消防安全大检查的通知》《关于对租赁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的通知》和《关于立即开展企业用电安全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等，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工作大检查，彻底消除辖区消防安全隐患。四是将每年8月8日作为区警示教育日，组织区属各单位负责人参加消防安全警示教育培训，并邀请省、市安全生产专家进行授课辅导；同时，区公安消防大队每季对派出所民警进行一次消防业务培训，辖区分管参谋每月深入企业开展一次消防知识讲座，提升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五是

区公安消防部门组织民警深入企业、高校、居民小区和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型场所，采取发放消防安全知识手册、张贴宣传标语、悬挂消防宣传牌、开展防火知识讲座及大型 LED 显示屏循环播放消防知识等措施手段，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六是建立防火检查档案，督促企业按照规定标准设置防火标志；制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的事故处置和应急预案，并建立相应的消防业务资料档案，每年“安全生产月”期间，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周活动，并要求所有企业开展消防应急演练活动，提升企业应对突发消防火灾的安全水平。

三、评估意见

评估组现场检查了合肥市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档案资料和事故现场，目前事故企业已拆除。经综合评估后认为，省公安消防和合肥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能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切实落实政府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不断提升消防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见附件 3）。但仍存在公安立案侦查审判时间过长和有关行政处罚未及时落实等问题。为此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合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认真总结和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以及近期发生的北京市大兴区“11.18”重大火灾事故、天津市河西区“12.1”重大高层建筑火灾事故教训，针

对冬季火灾事故的特点，全面开展冬季消防安全大检查和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类似事故的发生。

二是合肥市审判机关要依法依规加快对事故涉嫌犯罪人员立案侦查审判速度。

三是合肥市安全监管部门要依法加快落实事故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 附件：
- 1.评估工作组人员名单
 - 2.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一览表
 - 3.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表
 - 4.现场照片

附件 1

**省政府合肥经开区众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5·8·8”较大火灾事故评估组人员名单**

组 长： 李大华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成 员： 王次春 省安全监管局监管二处监察专员

李洪晖 省公安消防总队火灾调查处高工

汪 宏 省安全监管局监管二处副处长

韩传茂 省安全监管局监管二处高工

刘 瑞 合肥市安全监管局监察支队副支队长

附件 2

合肥经开区众美电器有限公司“2015·8·8”较大火灾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表

序号	事故责任人 或责任单位	处理意见	落实情况
1	李 军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已经高新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缓期执行 3 年。
2	吴永深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已提交高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中。
3	方祥玉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已提交高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中。
4	张 华	行政记过处分。	2016 年 10 月 10 日合肥经开区管委会监察室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
5	李良剑	行政警告处分。	2016 年 10 月 10 日合肥经开区管委会监察室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
6	刘自强	党内警告处分。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中共合肥经开区纪委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7	胡成应	行政记过处分。	2016 年 10 月 27 日市公安局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
8	王 兵	行政警告处分。	2016 年 8 月 31 日省消防总队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
9	陶言友	行政警告处分。	2016 年 10 月 27 日市公安局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
10	甄长玉	行政警告处分。	2016 年 10 月 10 日合肥经开区管委会监察室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

11	马立元	处以人民币 7000 元的罚款。	2016 年 12 月 20 日到账。
12	余本宏	处以 2014 年度收入 40% 罚款，即处以人民币 16800 元罚款	2016 年 12 月 5 日到账。
13	合肥众美电器有限公司	处以人民币 60 万元罚款。	2017 年 7 月 26 日提交蜀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	合肥宏群机械有限公司	处以人民币 4.99 万元罚款。	2016 年 12 月 5 日到账。
15	合肥经开区锦绣社区管委会	向合肥经开区管委会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016 年 11 月 15 日向合肥经开区管委会作书面检查。
16	合肥市公安局经开分局锦绣派出所	向合肥市公安局经开分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016 年 10 月 9 日向市公安局经开分局作书面检查。
17	合肥市公安局经开分局	向合肥市公安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016 年 10 月 10 日向市公安局作书面检查。
18	合肥市经开区消防大队	向合肥市公安局消防支队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016 年 8 月 31 日向市消防支队作书面检查。
19	合肥市消防支队	向省消防总队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016 年 9 月 5 日向省消防总队作书面检查。
20	合肥经开区管委会	向合肥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016 年 11 月 29 日向市政府提交书面检查。

附件 3

合肥经开区众美电器有限公司“2015·8·8”较大火灾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表

评估时间:2017年10月31日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要点	现场评估记录	备注
1	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李军、吴永深、方祥玉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 马立元、余本宏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3. 张华、李良剑、刘自强、胡成应、王兵、陶言友、甄长玉党纪政纪处分落实情况。 4. 合肥众美电器有限公司、合肥宏群机械有限公司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5.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社区管委会、合肥市公安局经开分局锦绣派出所、合肥市公安局经开分局、合肥市经开区消防大队、合肥市公安消防支队、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深刻书面检查落实情况。	1. 李军刑事责任追究已到位。 2. 吴永深、方祥玉刑事责任追究已提交高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中。 3. 马立元、余本宏行政处罚已到位。 4. 张华、李良剑、刘自强、胡成应、王兵、陶言友、甄长玉党纪政纪处分已到位。 5. 对合肥众美电器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已由蜀山区法院下达行政裁决书并强制执行。 6. 合肥宏群机械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已到位。 7.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社区管委会、合肥市公安局经开分局锦绣派出所、合肥市公安局经开分局、合肥市经开区消防大队、合肥市公安消防支队、合肥经开区管委会深刻书面检查已落实。	
2	合肥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落实情况	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情况。 2. 深入排查治理消防安全隐患，切实把安全生产各项要求落实到实际工作中的各个环节和各个方面；按照职责分工，持续深入摸排各类火灾隐患；切实消除各类火灾隐患和薄弱环节，全面整改消防安全隐患。	1. 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细化落实属地管理和监管职责，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体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市政府制定了《合肥微型消防站管理办法》，统一了微型消防站岗位职责、管理机制和器材配备	

			等；市公安消防支队牵头，明确了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并牵头组织对民政、商务等6个行业消防安全责任人进行消防知识培训；采取多种措施，广泛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活动。 2. 市政府安委会和安委办分别制定印发《关于集中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严执法、排隐患、强管理”专项行动综合督查的通知》，重点突出消防安全，各级、各部门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和措施，全面深入排查治理辖区各类消防安全隐患；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了行业系统消防安全专项检查，集中部署开展了工业园区企业、高层建筑、建筑施工场所、商业综合体、社会福利机构、足浴汗蒸场所等人员密集型场所、各类小场所和多合一场所的消防安全整治活动，累计检查各类场所30余万家，整改隐患31余万处，拆除易燃可燃材料和违建彩钢板建筑1.5余万平方米。	
3	合肥经开区 管委会落实情况	1. 建立消防安全工作组织网络，明确消防安全职责并抓好督促落实。 2. 定期分析消防安全形势，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严格消防工作奖惩制度。 3. 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全面提高派出所民警消防监督执法水平和能力。 4. 深入企事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督促企业落实消防责任，提高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1. 重新修订印发《合肥经开区安全生产职责规定》，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建立消防安全工作组织网络，完善辖区内5个大网格、28个中网格、168个小网格网格员配备率，督促辖区社区、公安消防和派出所抓好责任落实。 2. 合肥经开区安委会和消防委员会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消防安全形势，及时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点问题；区消防委员会办公室制定年	

			度考评细则，将消防安全纳入管委会工作考评重要内容，管委会与区属各单位签署消防责任状，考评结果与区属各单位年度评先评优挂钩，严格消防工作奖惩制度。 3. 每年8月8日作为区警示教育日，组织区属各单位负责人参加消防安全警示教育培训，并邀请省、市安全生产专家进行授课辅导；区公安消防大队每季对派出所民警进行一次消防业务培训。 4. 辖区公安消防分管参谋每月深入企业开展一次消防知识讲座，提升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4	合肥经开区公安消防落实情况	1. 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采取系列措施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 2. 建立防火检查档案，按规定设置防火标志；建立消防业务资料档案；制定事故处置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1. 合肥经开区公安消防组织民警深入企业、高校、居民小区、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型场所，采取发放消防安全知识手册、张贴宣传标语、悬挂消防宣传牌、开展防火知识讲座及大型LED显示屏循环播放消防知识等措施手段，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 2. 建立防火检查档案，督促企业按照规定标准设置防火标志；制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的事故处置和应急预案，并建立相应的消防业务资料档案，每年“安全生产月”期间，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周活动，并要求所有企业开展消防应急演练活动。	

评估组成员签名：

李洪峰 韩斌
刘瑞 王峰 王峰

附件 4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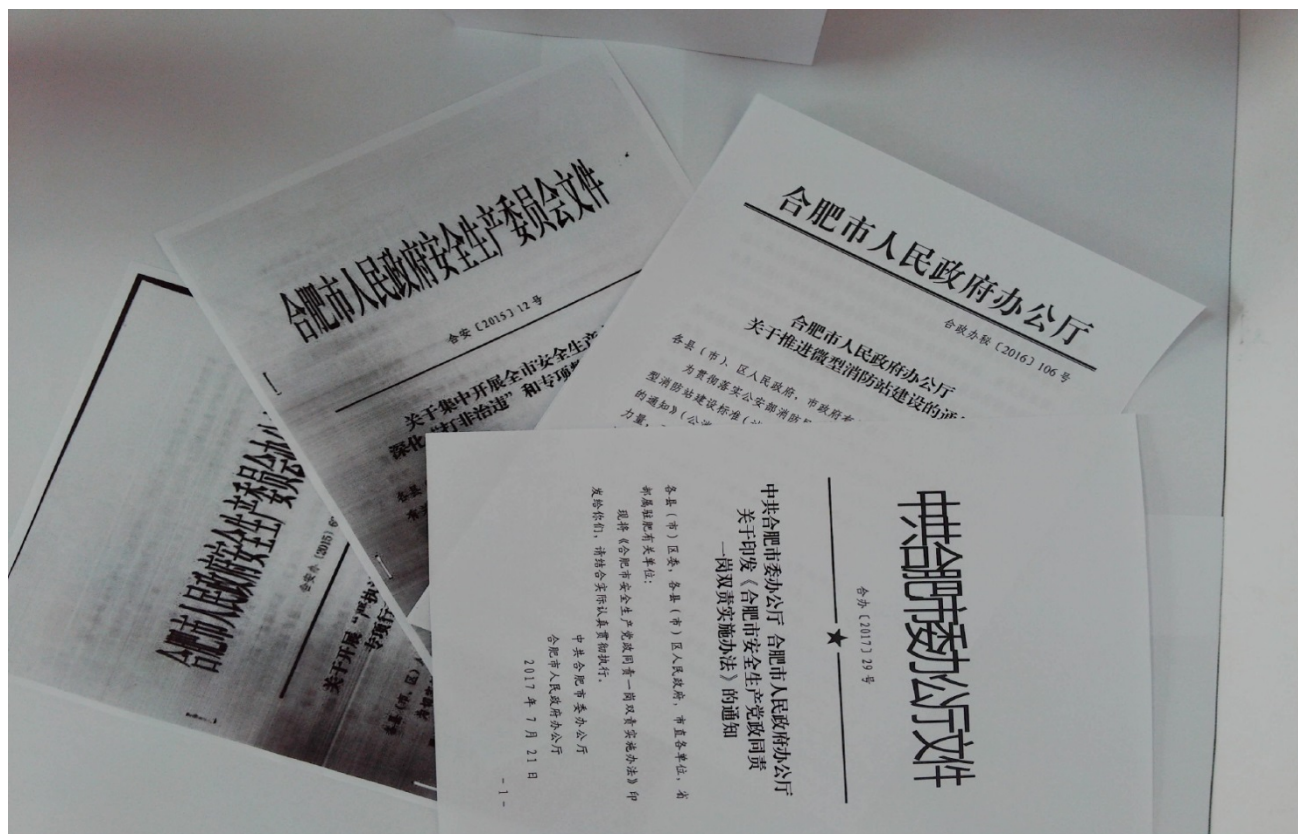
图① 事故评估组组织召开评估工作汇报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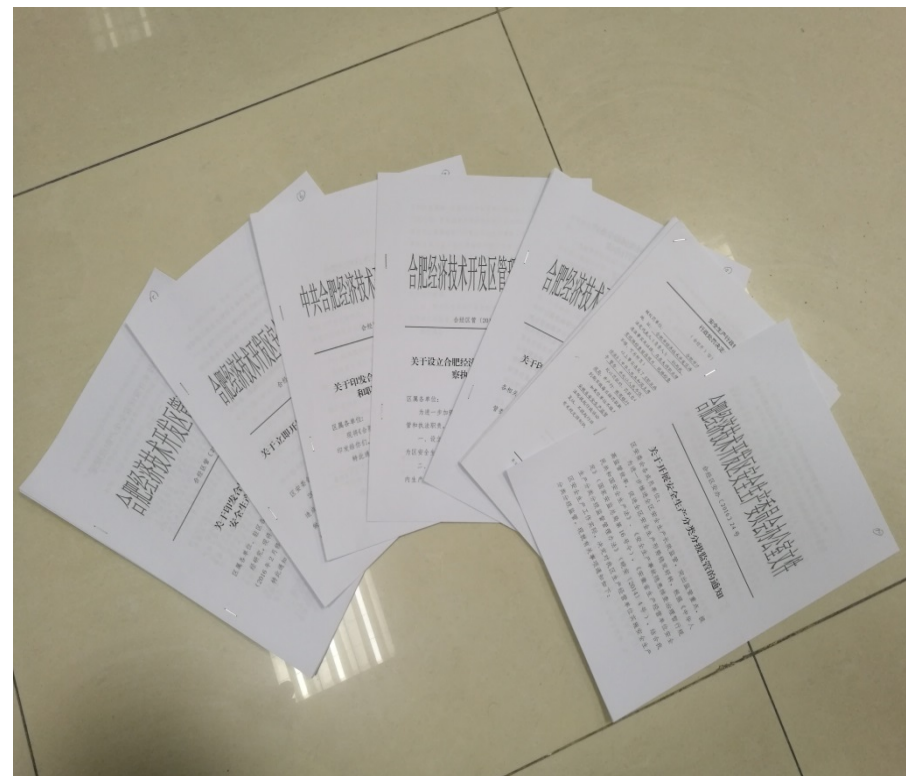
图② 相关人员党政纪处分及行政处罚材料



图③ 6个责任单位书面检查材料



图④ 事故发生后，合肥市部署开展专项整治文件材料



图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落实整改措施有关资料



图⑥ 合肥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落实整改措施有关资料



图⑦ 现场查看事故现场，事发后事故企业已拆除迁址